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DZC-2022170100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诚信街 22 号中交投资大厦 14-15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XDZC-20221701001

1.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50 万元

1.5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50 万元。

分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价格（万元）
一	高淳区滨湖二期 F、H 地块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18.00
	2021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2021 年水稻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二	2019 年-2021 年区级技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17.00
	医疗器械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三	古柏街道财政资金运行整体情况绩效评价服务	15.00
	高淳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服务	
	高淳区科技创新基金绩效评价服务	
合计		50.00

1.6 采购需求：2022 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三个包，详细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注：同一供应商可参加任意一包磋商且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在

后续的包中不再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其有效报价仍参与后续包的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7 服务期：详细服务期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2.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20]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公休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诚信街 22 号中交投资大厦 14-15 楼

(3) 方式：**线上购买**（需提前联系采购代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经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诚信街 22 号中交投资大厦 14 楼招标代理中心。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诚信街 22 号中交投资大厦 14 楼招标代理中心。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凡参加磋商的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授权代表、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须 14 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

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请主动提供健康码绿码、个人轨迹证明（电信、移动、联通），中高风险地区来宁参加本次磋商还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勘察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件 U 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③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6. 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固城湖南路 12 号

联系方式：高 科 025-57330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诚信街 22 号中交投资大厦 14-15 楼

联系方式：刘 工 1391597594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疫情期间)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疫情期间)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

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

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合同草案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

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编制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单包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评委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先行垫付（评委费按实际发生额由每包成交供应商均摊），评委费与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工程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成一个封袋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不采用）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2) 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7) 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8) 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 (12)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与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共分三个包，同一供应商可参加任意一包磋商且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在后续的包中不再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其有效报价仍参与后续包的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

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同一供应商可参加任意一包磋商且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在后续的包中不再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其有效报价仍参与后续包的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序号	评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值,评审基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
2	商务分 (40分)	内控制度	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性,内容充实的得4分; 2、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欠缺,内容不够充实的得2分; 3、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合理,内容不全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3		预期质量承诺	主要考察人员配备、时间控制、与各方面沟通、工作质量等方面的内容,将各供应商的质量承诺进行打分。具体、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4分;略有瑕疵的得2分;不切实际的得1分。	4
4		业绩	1、供应商自2019年6月1日(含2019年6月1日)以来承接过区(县)级及以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类业务,其中省级及以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得4分/个,其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类业务得2分/个,最高10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类业务包括:财政预算绩效前评估业务、绩效运行监控业务、政策项目绩效评价业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绩效评价业务、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业务)。以填列的《从事绩效评价工作业绩一览表》以及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原件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2、以供应商名义或供应商员工以个人名义在有关刊物上发表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文章的每篇1分,最高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员工以个人名义发表文章	13

			的须提供该员工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 (1) 为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含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接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其中省级及以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得 4 分/个，其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得 2 分/个，满分 4 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包括：财政预算绩效前评估业务、绩效运行监控业务、政策项目绩效评价业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绩效评价业务、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业务）（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如合同中反应不出项目负责人，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招标（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能反应类似业绩为该项目负责人承接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供应商业绩。 2、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为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得 4 分/人，为中级会计师或中级审计师得 3 分/人，满分 9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按高级别取，不可兼得本项分值。	17
6		服务响应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需求，供应商需制订完整合理可行的快速化服务方案，并做到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 2 小时以内响应并于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技术分 (50分)	虚拟项目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案	①方案结构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完整，用词是否规范(4分)。结构完整规范得 4 分；略有瑕疵的得 2 分；不切实际的得 1 分。 ②评价的目的依据是否准确充分(3分)。对政策罗列完整的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严重缺少得 1 分。 ③评价对象和范围是否明确，重点是否突出(4分)。内容描述完整，重点明确的得 4 分；一般、略有瑕疵的得 2 分；较差、不切实际的得 1 分。 ④评价的指标体系是否准确、依据充分，逻辑清晰、要素齐全(6分)。指标体系设置准确、依据充分，逻辑清晰、要素齐全的得 6 分；指标体系设置准确、依据充分，逻辑清晰、要素欠缺的得 4 分；指标体系设置准确、依据充分，逻辑不够清晰、要素欠缺的得 3 分；指标体系设置准确、依据不充分，逻辑不够清晰、要素欠缺的得 2 分；指标体系设置不准确、依据不充分，逻辑不够清晰、要素欠缺的得 0 分。 ⑤评价方式方法是否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3分)。方法具体、可实施性强、问卷设计科学的得 3 分；略有瑕疵的得 2 分；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⑥评价组织实施是否科学合理(6分)。包括人员配置及分工，评价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以上要素组织实施科学合	4 3 4 6 3 6

			理得 6 分;以上要素组织实施的科学合理性有欠缺得 3 分;以上要素组织实施不够科学不够合理性得 2 分; 不够科学、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11	虚拟项目二： 项目政策重点评价报告	①报告结构是否完整、用词是否规范（3 分）。结构完整，用词规范，语句通顺得 3 分；略有瑕疵的得 2 分；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3
		②评价结论明确、依据充分（3 分）：评价结论明确，按照指标体系打分依据充分得 3 分；略有瑕疵得 2 分；不切实际得 0 分；		3
		③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分析准确客观（6 分）。具体客观、产出与效益有关联性得 6 分；略有瑕疵得 3 分；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6
		④问题提炼准确，分析深刻，逻辑清晰，论证到位（7 分）。问题与指标一一对应，提炼准确，分析深刻，逻辑清晰，论证到位得 7 分；略有瑕疵的得 4 分；不切实际的得 1 分；		7
		⑤评价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5 分）。具体、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得 5 分；略有瑕疵的得 3 分；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5
合 计				100
7	供应商 诚信档 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 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将作废标处理。骗取成交的,将取消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说明:

1. 对小微企业的服务给予报价的 10%(疫情期间)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疫情期间)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疫情期间)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有特别说明除外)。

模拟案例

技术标第一题：请各供应商根据“虚拟项目一”设计评价方案，包括提供项目完整有效的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方法等。

虚拟项目一：某人社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评价资料

一、主要职能

某人社局承担全区人才管理、促进就业、劳动权益保护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任务。具体包括：

1. 负责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的综合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拟定全区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管理规则，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就业创业规划和促进就业政策；拟定全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建立面向全区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4. 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5.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综合调控，会同有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拟订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设规划和管理规则。

6. 负责贯彻执行全区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负责高层次创新人才、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深化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工作人员退休工作，编制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计划；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规定。

7. 拟定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全区劳动标准执行监管工作；牵头拟定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8. 拟定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并组织实施，受理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9. 负责全区高科技领军人才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相关工作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工作；拟定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区工作或定居的政策。

10.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发布和政策业务咨询工作。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就业促进与培训科、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科、劳动关系科、社会保险科和劳动保障监察科。某人社局行政编制 15 名，在职人员 17 名，离休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10 名。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某市 XX 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某市 XX 区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某市 XX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公）、某市 XX 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区政府正处级事业单位、参公）、某市 XX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参公）。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4 名，在职人员 61 名，退休 11 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某人社局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按照区委“六大工程”部署，紧扣“思想再解放、工作再提升、服务再优化”目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保持就业局势稳定。一是全面落实稳企助企优惠政策。通过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等政策稳企业、保就业，四项社会保险费减免 3.885 亿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74.79 万元，核发各类援企稳岗补贴 7600 多万元，让企业减轻负担、轻装上阵。二是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淳就业。通过搭建服务平台、开发就业岗位、精准匹配推荐、线上线下招聘等措施，开发国有企事业单位、社工等工作岗位 247 个，发放高校毕业生租赁补贴 958.49 万元，新增大学生就业 5050 人。三是加大自主创业政策扶持力度。扩大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336 万元，开展创业培训 1871 人次，扶持自主创业 771 人并带动就业 3337

人。四是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对接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指导企业以工代训 27569 人次，组织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3784 人次。五是统筹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为 823 名退捕渔民提供精准服务，有就业需求渔民就业率 100%。援助困难人员就业 952 人，1400 名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

（二）厚积人才集聚优势。一是协调推进再造劳动力优势十项行动。全区 17 个部门、单位同向发力、密切协作，30 余家新闻媒体集中报道，政策影响力日益彰显。组织 170 家企业赴 15 所高校开展十万名研究生见习政策推介会，已开发见习岗位 2394 个，组织见习 1598 人。二是做优专业技术人员和乡土人才管理服务。完成卫生系统职称初审 592 人、教育系列职称初审 197 人、建设工程职称初审 113 人。开展高淳与柞水共 33 名专业技术人才互派工作。提升乡土人才载体建设水平，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获评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三是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育。举办全市茶艺师技能竞赛、“原味高淳·厨艺美食”等竞赛，组织“宁姐月嫂”、农村电工等技能培训，参训 2131 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313 名。

（三）持续提升民生福祉。一是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五项社会保险费征收 6.3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8.8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30.13 万人、纳入征地保障 2.23 万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45.11 万人。二是严格落实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政策。调整 28955 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 4672 名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上调至 1417.5 元/月。三是实施退捕渔民、协议征转用地人员进保工作。统筹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1283 名退捕渔民进保进展顺利，565 名专业渔民纳入社会保障。平稳推进 49 个协议征转用地项目 18951 人审核报批，走在全市前列。四是推动人社服务更加优质便捷，将 110 多项关联业务压缩成“四个一件事”，“打包快办”实现了“一窗办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个服务”被评为“南京社保经办服务十大亮点工作”。

（四）强化激励保障支撑。一是做好先进评比表彰。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性表彰，区里及时性表彰 1 人；推荐上报省级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3 名。开展定期奖励 864 人、记功 69 人。二是强化薪酬待遇激励。落实关心关爱抗疫一线人员保障政策，面向 41 名支援湖北一线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126.6 万元、卫生防疫津贴 40090 元，发放 1476 名卫生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卫生防疫津贴合计 405.5 万元。三是做好人事考

试招录和编外人员管理。公开招聘 2020 年部分事业单位岗位 124 个，公开招聘教师、卫技人员 119 名。配合做好村（社区）社工和编外人员招聘，制定全区编外人员招聘考录、用人方式和待遇规定等实施细则。

（五）推进风险防范化解。一是常态化组织疫情防控。开展“网上办、预约办、延期办”，从源头减少大厅人员聚集，网上接收业务申请 1600 余件，发布企业用工“云信息”6.8 万条。二是全力以赴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5 次，处理工资拖欠投诉 208 起，涉及农民工 4137 人、金额 5997.69 万元。圆满完成省、市实地核查迎检任务，首次获得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A 类地区。三是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增“互联网+监管”事项 7 个，抽查用人单位 4478 家，全部上传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信用监管平台，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员工 100%参加工伤保险。

附件：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某人社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按功能分类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1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22.37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5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3.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2.5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18.30	本年支出合计	5,438.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7.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987.47
总计	6,426.20	总计	6,426.2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编制单位：某人社局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18.16	2,707.71	2,410.45
205	教育支出	122.37	0.00	122.3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2.37	0.00	122.3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2.37	0.00	122.3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0	0.00	5.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0	0.00	5.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0	0.0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2.70	2,707.71	2,084.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39.95	2,707.71	632.24
2080101	行政运行	2,444.31	2,444.31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263.40	263.4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95.20	0.00	95.2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7.85	0.00	347.85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9.84	0.00	59.8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9.35	0.00	129.35
20807	就业补助	1,009.38	0.00	1,009.38
2080713	求职创业补贴	720.01	0.00	720.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9.37	0.00	289.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7	0.00	443.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7	0.00	443.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2.59	0.00	182.5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2.59	0.00	182.5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2.59	0.00	182.59
229	其他支出	15.00	0.00	15.00
22999	其他支出	15.00	0.00	15.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5.00	0.00	15.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编制单位：某人社局		2020 年度		财决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7.71	2,616.33	91.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8.87	2,448.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1.00	291.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3.44	983.44	0.00
30103	奖金	487.07	487.07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33	43.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54	112.5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75	54.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06	72.0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5	19.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76	234.76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87	150.8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4	0.00	91.04
30201	办公费	5.47	0.00	5.47
30202	印刷费	0.81	0.00	0.81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63	0.00	2.63
30206	电费	10.31	0.00	10.31
30207	邮电费	4.54	0.00	4.5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4.10	0.00	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8	0.00	0.58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0.00	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3	0.00	5.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48	0.00	2.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6	0.00	25.06
30229	福利费	2.71	0.00	2.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4	0.00	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6	0.00	25.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46	167.46	0.00
30301	离休费	23.11	23.11	0.00
30302	退休费	127.99	127.99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1.84	11.8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3	4.23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0.28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4	0.00	0.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4	0.00	0.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技术标第二题：请各供应商根据“虚拟项目二”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虚拟项目二：

某市 2020 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一、项目设立背景

某市委、市政府积极贯彻中央和省精神，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从 2015 年开始，先后出台了《某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纲要》、《某市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十三五”时期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指南》、《某市美丽乡村建设考评办法》等系列文件。同时，每年从预算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并拉动社会投资，加快推进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先后经历了“示范村→示范村+示范区→示范村+特色村+宜居村+示范区→由点上示范向全域推进+高质量发展”等不断发展提升的过程。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某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实施意见》精神，2020 年，某市选取了 80 个村，预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2.56 亿元（按 400 万元/村标准，当年预拨 80%，余下 20%于次年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奖补），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二、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

依据《某市美丽乡村建设指南》，落实示范村形态、生产、生活、生态、和谐“五美”目标要求，2020 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基础建设、农房维修改造、环境卫生整治、特色文化塑造五个方面，具体如下表：

2020 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目标及内容一览表

重点方向	建设目标	项目内容
公共服务设施	配套完善的示范村公共服务设施，让村民享受更好、更完善、更人性化的服务	完成便民服务中心、村民公共活动场所、文化活动室、宣传公告栏、健身广场等建设项目，其中：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及文化活动室 15 万平方米。
基础设施	科学规划，加快建设通达路网及停车场，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体系，供电及通讯等	完善示范村设施建设规划和布局，建成通达路网及停车场 16 万平方米，每个示范村建设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排水管网，加强村庄亮化工程，做好村庄供电和通讯设施的运行维护。
村容村貌	建设靓丽村口，农房新建、改造及维修整治，闲置房屋利用等	完成特色靓丽村口 160 处、农房建设方面，整体完成拆乱治破、披棚拆除 100%，闲置房屋利用，各示范村墙面粉刷美化等。
环境及卫生整治	林地景观提升，环境景观整治，村庄绿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公厕等	绿化面积 40 万平方米，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公厕 80 座；有稳定的保洁队伍，做好农村垃圾分类和清理，逐步形成完善的公共设施维护机制。
特色塑造	乡村文明新风及村庄特色风貌塑造等	特色塑造方面，完成自然景观、建筑风貌、历史文化及民宿旅游等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到 2022 年，实现美丽乡村建设覆盖 50%以上的规划布点村（规划发展村庄全覆盖），总数达到 1000 个村左右，其中示范村达到 300 个，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最美乡村。把美丽乡村打造成全国一流的都市农业新高地、农民幸福乐居地、全域旅游目的地。

2020 年度，打造 80 个以上集优美生态、新型业态、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一体、三产融合发展的精品示范村。截止 2020 年底，累计建成示范村 282 个，示范区域面积 2500 平方公里。其中：①**村庄基础设施方面**，建成通达路网及停车场 16 万平方米、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公厕 80 座；②**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完成村民公共活动场所、文化活动室、宣传公告栏、健身广场等建设项目，其中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及文化活动室建成 15 万平方米；③**环境及卫生整治方面**，完成特色靓丽村口 160 处、披棚拆除 100%、村庄绿化面积 40 万平方米；农房建设方面，整体完成拆乱治破、闲置房屋利用等建设项目；④**特色塑造方面**，完成自然景观、建筑风貌、历史文化及民宿旅游等建设项目；⑤**村民满意度及游客满意度**达到 80%及以上。

三、项目资金情况

据核查统计，截止 2020 年底，某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共计投入 7.8 亿元（含村级投入，详见下表）。具体是：

单位：万元

区域 资金来源	合 计	市级 奖补资金 (预拨)	区 级 奖补资金	镇 街 投入资金	村 级 投入资金	其他资金
A 区	11,624.42	5,760.00	2,240.00	1,280.00	117.04	2,227.38
B 区	12,327.00	5,120.00	6,400.00	747.00	60.00	-
C 区	1,366.00	640.00	400.00	-	326.00	-
D 区	35,309.60	6,720.00	11,803.00	6,391.83	10,394.77	-
E 区	7,671.01	2,560.00	3,405.24	1,705.77	-	-
F 区	9,778.36	4,800.00	1,200.00	2,310.42	23.85	1,444.09
合计	78,076.39	25,600.00	25,448.24	12,435.02	10,921.66	3,671.47

四、项目产出情况

- 1、2020 年江苏省城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某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达标率居全省第一。
- 2、各示范村总体完成了建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环境及卫生整治和特色塑造。
- 3、80 个示范村中，共有 55 个示范村申报了村庄特色。
- 4、各区、镇街自 2019 年底开始示范村申报，2020 年上半年完成批复立项，经招投标后项目开工，目前，80 个村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 5、完成了通达路网 150.6 公里及生态停车 18.12 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 47.78 万平方米、污水管网实际服务面积 470.27 万平方米、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靓丽村口 200 余处、村民公共活动场地、文化活动室 18.82 万平方米等
- 6、各区示范村数量：A 区 18 个、B 区 16 个、C 区 21 个、D 区 8 个、E 区 15 个、F 区 2 个。
- 7、加强村庄景观设计，与周边旅游景点以及其他美丽乡村逐步形成“点、线、面”融合衔接。
- 8、部分示范村发展特色种养殖。
- 9、据对回收的有效问卷统计情况，2020 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总体满意率为 89.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积极探索实践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旨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决策机制，推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根据高淳区 2022 年绩效评价计划，确定绩效管理服务相关采购方案。

二、采购范围

分包一

1、高淳区滨湖二期 F、H 地块项目

(1) **项目概况：**高淳区滨湖二期 F、H 地块项目位于高淳区，东至纬十二路、西邻纬九路、南至经二中路、北至经三路地块范围内，占地面积 57086 平方米（约 85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保障性住房，其中建设 11 层住宅 3 栋、9 层住宅 10 栋、8 层住宅 7 栋、商业用房 1 栋（3F）及相关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118945 平方米。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预制化率不低于 30%。

(2) **服务要求：**通过项目实施环境的改变：高起点、高标准进行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建设，实现居住与商业办公兼容，各种市政配套设施齐全，绿化、净化、美化均达到人居要求；住房条件的改变：旧房换成采光充足、通风良好、结构合理，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居住配套设施齐全的新房；房产价值的改变：居民住宅转变为证件齐全的新房；居民个人收入的改变：棚户区改造后将成为功能齐全的综合区域，蕴含着巨大商机，将会给安置在该区域内的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同时为居民从事第三产业提供良好的区位优势，居民收入将得到提高等。

(3) **时间要求：**2022 年 12 月底前

2、2021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1) **项目概况：**高淳区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核定申请立项及后续变动调整的财政奖补项目共 143 个，项目投资总预算 4134.57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 3126 万元（省财政 279 万元，市财政 2363 万元，区财政 484 万元），村集体资金投入 1008.57 万元。按类型分：村内道路建设 87 条，路灯亮化 31 个，文化体育场所 25 个。按镇街分：砖墙镇 15 个，阳江镇 29 个，淳溪街道 3 个，

古柏街道 7 个，漆桥街道 11 个，固城街道 24 个，东坝街道 27 个，桤溪街道 27 个。

(2) 服务要求：2021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建成项目验收达标率 95%以上，规定时间内项目建设任务完工率 95%以上，建设项目成本与预算指标符合率 80%以上，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80%以上，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以上，建立健全项目区长效管护机制。

(3) 时间要求：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3、2021 年水稻生态补偿项目

(1) 项目概况：水稻生态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稻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稻农业保险补贴、土地流转补贴等，促进农业生产和农田生态环境改善、完善农田基础设施、调动水稻种植积极性，确保水稻生产稳定。2021 年度高淳区水稻生态补偿资金共 1225.2 万元（市级 612.6 万元，区级配套 61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浇筑田间道路、水渠等）共 1127.075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91.7%；2、水稻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土地平整、复垦等）共 33.3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2.7%；3、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沟渠清淤）共 6.1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0.5%；4、土地流转共 62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5.1%。截止目前，除漆桥街道双联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未完成外，其余街道均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 服务要求：通过新建田间道路，便于机械化操作，也方便周边农户出行，美化乡村环境；通过沟渠修建，改善稻田生产环境，提升稻田灌水排水能力；通过农业保险补助，促进水稻生产保险全覆盖，提高农户保险的积极性；通过土地流转，稳定水稻种植面积，引导规模化经营发展，助推农业全程机械化、现代化发展。

(3) 时间要求：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分包二

1、2019 年-2021 年区级技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1)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印发<高淳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高政发〔2019〕9 号）、《关于印发<高淳区精准支持企业与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高政发〔2020〕42 号）、《关于印发<高淳区精准支持企业与产业链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高政发〔2021〕29 号）文件精神，到目前为止，

2019 年以来我区享受区级技改补助企业共计 73 家，项目 109 个，区级总补助资金 4638.32 万元。

(2) 服务要求：通过享受技改资金补贴企业的财报及经营现状，分析区级技改补助政策的实施对我区工业企业提档升级、工业经济运行的作用，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经济效益：拉动投资、产出、税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社会效益：就业、消费、人才、技术、安全、管理理念等；生态效益：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区级技改奖补政策设定是否合理、政策执行过程是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核算是否准确等。

(3) 时间要求：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2、医疗器械产业扶持项目

(1) 项目概况：近年来，高淳区将医疗器械产业作为优先战略选择，全力打造医疗器械产业“高淳高地”，医疗器械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凸显。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区已集聚获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43 家，取得各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228 个。2022 年 1 月以来，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专项扶持措施〉的通知》（高政发〔2020〕43 号）要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政策奖励补助兑付工作，共有 15 家企业提出申请。后经企业所在镇街、园区初审，各相关牵头责任单位复核，区财政局核定，最终确定奖励金额为 2375.04 万元。奖补事项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取证奖补、改良药取证奖补、CE/FDA 认证奖补、医疗器械受托生产奖补、产品销售达标奖补、新增生产性设备奖补、医疗器械产业服务奖补等。

(2) 服务要求：通过发放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政策奖励补助，一方面解决现有企业在产品研发和取证阶段的资金困难，帮扶企业做大做强；另一方面通过产业政策的实施，彰显高淳区政府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的决心，吸引更多相关企业投资落户高淳。

(3) 时间要求：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新型研发机构项目

(1) 项目概况

自 2018 年启动建设以来，高淳区始终紧扣主导产业发展方向，聚焦“产业集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功能定位，倾力建设打造既能解决基础研究关键核心问题，又能为产业创新提供科技支撑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截至 2020 年底，高淳区已与中科院、浙江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8 家（新医药与生命健康 5 家、高端装备制造 2 家、软件和信

息服务 1 家），其中市级备案 7 家（2018 年 3 家、2019 年 2 家、2020 年 2 家）、区级备案 1 家。2021 年计划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4 家（新材料 1 家、核分析技术 1 家、水产 1 家、节能环保 1 家）。通过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聚焦主导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源链，集聚一批创新型人才、落地一批高质量项目、孵育一批科技型企业、产出一批高水平成果，促进区域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淳区“创新兴区、产业强区”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

（2）服务要求

2021 年，经过建设培育，力争 2 家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市级备案，实现新型研发机构及孵化引进企业营收达 2 亿元、同比增幅 40%以上，新增孵化引进企业 20 家以上、主导产业集聚度超 70%，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以上、规上（限上）达线企业 5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以上，服务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有力；引进科技顶尖专家不少于 1 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不少于 2 个，专职研发管理人员团队不断壮大，科创人才强磁场逐步显现；新增研发投入达 4000 万元，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1500 万元，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个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和技术转移转化水平持续提高；充分发挥创新策源能力，协同联动产业链中下游企业开展联合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主导产业融通发展。聚力实施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参与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或重大科技创新活动，创新影响力显著提升。

（3）时间要求：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

分包三

1、古柏街道财政资金运行整体情况

（1）项目概况：古柏街道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931 万元。古柏街道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5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6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42 万元等。古柏街道 2021 年上解上级支出 10052 万元。

（2）服务要求：以财政预算管理与执行为主线，考察街道财政预算与执行、收支绩效、财政基础管理、财政运行可持续性以及财政运行成效，综合地反映了财政运行综合绩效。

（3）时间要求：2022 年 9 月底前

2、3 高淳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高淳区科技创新基金两个项目

(1) 项目概况：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有关规定以及《高淳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高政发[2017]119号）、《南京市高淳区区级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高政办发[2018]25号）、《高淳区区级科技创新基金实施细则（试行）》（高政办发[2018]120号）等文件要求，我区于2017年由区财政出资2亿元设立了高淳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模10亿元，2018年根据市要求设立了高淳区科技创新基金，规模不低于3亿元，实际从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中安排1亿元适用于区级科技创新基金首次出资。截至目前，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在投项目1个，投资额920万元，出资成立合作子基金4支，实缴资金6660万元；区科技创新基金直接投资在投项目4个，投资额3650万元，出资成立合作子基金4支，实缴资金5449.7万元。

(2) 服务要求：根据《高淳区级政府投资基金综合评价考核指标（试行）》（高财基金〔2021〕29号），进一步规范我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科学衡量和客观评价基金运作水平，促进基金提质增效，实现基金政策目标。

(3) 时间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商务部分要求

(一)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按每包具体规定时间执行。**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绩效评价，须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合同确定的绩效评价任务（**提供承诺书**），如不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明确**项目经理及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并于**成交通知书下达3日内提交项目组成员名单**。

(四) 绩效评价的具体内容及服务标准

1、情况调研。认真搜集、研究评价对象的政策、投入、实施、产出、效果等方面的总体情况，深入分析评价对象特点，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2、制定评价方案。根据项目情况和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方案（含**时间安排、绩效目标、评价思路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测评问卷、提供资料清单、质量保障措施**等），评价方案需完整、明确、科学、可行，有关服务措施需完备、到位，并于**成交通知书下达10日内提交正式评价方**

案。

3、情况搜集。根据设定的指标等信息，设计相关报表等，全面搜集项目信息，形成评价依据。

4、情况核实（社会测评）。在认真比对分析评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搜集的情况进行深入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为形成评价结论打下基础。

5、完成报告。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等方式形成评审结论，根据评审结论，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就项目绩效、问题、建议等形成评价报告，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提交评价报告的同时，提供 3000 字以内的精简版报告。精简版报告需包括项目简介、评价结果、存在问题、绩效建议等。

（五）采购人有权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书面通知增加或取消部分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异议、抗拒或借机调整单价，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四、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所有评价项目的正式报告送达到区绩效办审核认可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注：加★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采购需求内容有冲突，以采购需求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内容：2022 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含税)。

第五条 资金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具体费用支付：按实结算，所有评价项目的正式报告送达到区绩效办审核认可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和标准。

第九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天数内完成所有服务。

2、甲方验收按照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予以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拒绝验收。

甲方应自收到成果文件后七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或自行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与乙方无关，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重复服务，超出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7、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期中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期末验收，甲方有权核减 5% 的合同尾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DZC-2022170100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高淳区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
采购项目**

包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元）： _____	
	小写（元）： _____	
服务期		
供应商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报价明细表（参考）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 微型企业的产 品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五、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目录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目录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3、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目录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 明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目录十、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均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磋商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4、供应商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网页截图，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5、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磋商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6、节能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若有）

声明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下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